

#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4〕3号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 结构工程评定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推进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可申报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以下简称“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评审认可的原则，评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实施。“省质安协会”成立“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质安协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质安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质安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选活动日常工作。

**第四条** 评选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等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五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自愿、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省优质结构工程”每年度评审一次，采取网上申报、过程培育、网上初审、现场复核、评委评审的程序进行评选，评选获得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全省通报表彰。

## **第二章 申报及培育**

**第六条** 满足申报规模条件（具体见附件1）的在建工程符合以下条件可进行申报：

（一）申报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二）申报项目未参加过“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

(三) 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五) 申报项目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工程创优策划书，策划书应包含《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有关激励措施内容。

**第七条** 申报企业登录“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官网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需提交《工程项目创优策划书》扫描件。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对申报项目创建“省优质结构工程”予以过程培育。

### **第三章 网上初审**

**第九条** 申报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网上初审：

(一) 地基基础已验收合格；

(二) 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桩基检测并出具报告；桩基检测中一类桩比例高于90%且无三、四类桩；

(三) 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30%以上，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未进行隐蔽（实行分段验收的工程最后施工段未隐蔽）；

(四) 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并出具报告；

(五) 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沉降观测、全高垂直度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十条** 网上初审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省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扫描件）；
- (二) 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 (三) 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或审核文件（扫描件）；
- (四) 地基基础分部验收报告（扫描件）；
- (五)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基桩及地基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沉降观测、全高垂直度检测报告（封面、首页、检（监）测结论等重点部分的扫描件）。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应在收到网上初审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 **第四章 现场复核**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在“省质安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成立复核专家组，其中组长由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现场复核内容：

- (一) 听取申报单位对创建“省优质结构工程”开展情况的汇报，汇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概况；2、质量管理情况；3、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创优质量保证措施（涉及“智能建造”“四新技术”“科技创新”等内容需予以标注）；4、结构观感、基桩及地基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沉降观测、全高垂直度检测、地下室及主体结构渗漏水等重点内容的管理成果；5、安全日志及视频记录仪应用情况；

- (二)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三) 核查质量管理、质量保证资料等；
- (四) 核查执行住建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的实施情况；
- (五)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交流；
- (六) 现场评分并公布结果，反馈复核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网上提交工程主体验收相关资料。

### **第五章 评委评审、公示及表彰**

**第十五条** 项目需网上提交工程主体验收相关资料，评委评审会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委听取复核组长汇报，评审推荐项目并提出评选意见，决定“省优质结构工程”公示名单。

**第十六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结果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告评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或称号：

- (一)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恶劣不良影响的；
- (二) 申报资料存在伪造、变造等不诚信行为的。
- (三) 由于施工管理不善被市(州)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
- (四) 施工过程中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 (五) 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

## 第六章 社会监督与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活动全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与申报项目有隶属关系、利益关系的评选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申报项目规模条件》

附件 2：《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1:

## 申报项目规模条件

### 一、房屋建筑工程

#### (一) 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含市辖区):

1. 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建筑面积达 5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5. 1.5 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2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10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8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 (二)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1. 单体住宅工程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建筑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 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4. 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5. 8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 1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 5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 3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 **二、市政工程**

1.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3.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修复工程；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高铁站及配套用房、货运码头，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通航建筑物、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 **四、其他**

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程。

附件 2: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 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制

2024 年 1 月

##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结构 类型	地基基础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地下层数
	主体结构		合同造价		总高度		地上层数
开工时间				形象进度			
基础验收时间				主体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建“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实施项目质量 监督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现场复核 总分及意见</p>	<p>具体内容见《检查评分表》</p>
<p>“贵州省建筑工程优 质质量结构工程”评 选委员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